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解释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解释规定之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号)通知要求,资金集中管理列报于颁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上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按规定时间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